

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

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稱本局)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，並協助具創新能力的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，特訂定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自 110 年 1 月 5 日起試行，經評估本方案仍有繼續試行必要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再試行 1 年。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。

一、適格申請人

以下三類公司得提出本方案之申請，且該公司於申請本方案時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：

- (一)第一類：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。
- (二)第二類：二年內獲頒國家創新獎項之公司。
- (三)第三類：本局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。

第一類之新創公司若為外國公司者，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，並提供中譯本，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，應提供切結書。

第二類所稱之國家創新獎項，係指 NEXT BIG 獎、新創事業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發明創作獎；申請人須檢附獲獎證明。

二、適格專利申請案及申請方式

適用本方案之專利申請案，須為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，且於接獲本局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通知後，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。提出申請時，專利申請人應依本局所定之專利電子申請表單，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，並檢附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；第三類公司須檢附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出具之檢索報告，且該檢索報告能充分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。

三、方案實施內容

本局每月可受理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各為 6 件，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，應於次月重新申請，其相關

資訊將顯示於電子申請系統。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分別以 5 件為上限，但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司之申請人，其申請本方案件數一年合併不得超過 5 件。

本局每月可受理第三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，以及每一公司於同一年度之申請件數，無件數限制。

本局接到本方案之申請後，經審查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時，將於申請後 1 個月內，提供申請人涉及新穎性、進步性之檢索報告，以及載明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等面詢資料，惟案情較複雜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局原則上將於申請人收到前述面詢資料後 1 個月內辦理積極型面詢，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，亦會提供修正建議；但申請人未能配合本局於 1 個月內辦理面詢者，申請案將回復一般審查程序。倘面詢資料之不予專利事由僅為形式瑕疵或輕微錯誤者，本局得以電話溝通取代積極型面詢。

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回復一般審查程序，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。申請人亦可於評估後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案。

申請人於前述 1 個月期間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後，本局原則上將於 1 個月內發給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人收到前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，不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- (二)本局網站上之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」，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。
- (三)積極型面詢依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